



## 有关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停征收费的事宜

2017年6月8日国家质检总局在其官网上发布《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1（下称“新版指南”），与该局于2015年9月7日发布的同名指南（下称“旧版指南”）相比，新版指南的最大特点为：停征了申请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时的所有费用。

旧版指南中的“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项明确标注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收费项目及标准，其中收费项目包括（1）正式型式批准费（每个系列2000元）、（2）临时型式批准费（每个批量500元），及（3）定型鉴定费（每个系列6000元-40000元，每个品种1000元-7000元）。而新版指南中的“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项则规定“收费情况：停征”。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收费是依据于行政法规《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6号，1989年11月4日实施），该办法第20条规定：“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而与收费相关的规定主要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技监局法发[1991]3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74号）等，其中发改价格[2008]74号文中规定的与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有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直至新版指南发布之日还未被调整。

2017年3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并实施了《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该通知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质检总局所涉及的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停征的收费项目之一为：“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

<sup>1</sup> 原文链接：<http://www.aqsiq.gov.cn/zfw/xzpspx/bszn/201509/U020170609358570819916.pdf>

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鉴于前述《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尚未被修订，该收费依据依然有效，根据《立法法》规定，其作为行政法规的效力要高于质检总局单独发布的部门规章、质检总局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但由于财税[2017]20 号通知明确其出台的背景为经过国务院的批准，因此有关部门已开始执行收费停征的措施。经本所向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实务确认，旧版指南中标注的所有收费项目包括正式型式批准费、临时型式批准费和定型鉴定费全部停征，即对于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业务不再收取任何行政规费。

自此，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规定的涉企收费制度改革的全面深化，在进口计量器具的行政监管方面，有关部门已于 2015 年取消了进口计量器具商品逐台检定的程序，今年又停征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业务的收费，相信今后企业的负担可以得到进一步有效的缓减。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